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O FUTURE GROUP

大象未來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自願性公告

與濰柴新能源商用車有限公司

簽訂之戰略合作協議

本公告乃大象未來集團（「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刊發，旨在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集團的最新業務更新。

### 戰略合作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24 年 1 月 16 日，ZO Motors Holdings Limited（「ZO Motors」）與濰柴新能源商用車有限公司（「濰柴新能源」）訂立兩份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內容涉及濰柴新能源作為 ZO Motors 的 ODM（原始設計製造商）生產基地，為 ZO Motors 製造電動卡車，並由 ZO Motors 在授權地區銷售指定的「ZO Motors」品牌之電動卡車。通過簽訂戰略合作協議，ZO Motors 與濰柴新能源旨在展開深度業務合作，利用彼此的資源和優勢，共同開發和創造新的業務優勢，建立並保持長期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

ZO Motors 與濰柴新能源之間的主要合作條款如下：

1. ZO Motors 將授權並委託濰柴新能源製造指定的「ZO Motors」品牌之電動卡車（「指定產品」）。濰柴新能源作為該指定產品的唯一製造商，負責按照 ZO Motors 的規格和要求進行產品開發和認證。濰柴新能源收取的 ODM 價格不得超過或須優於濰柴新能源出口的同類產品價格。

2. 指定產品是基於濰柴新能源現有平台的新能源汽車。濰柴新能源將按 ZO Motors 的要求和規格開發指定產品。指定產品的可行性由各方技術團隊共同審議及確認。
3. 指定產品的銷售區域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以外的海外市場。濰柴新能源已授權 ZO Motors 在北美及南美、中東及亞洲之若干國家銷售指定產品。
4. 戰略合作協議的初始期限(i)就指定產品的左駕駛版本而言，為 2024 年 1 月 16 日至 2027 年 1 月 15 日，為期 36 個月；及(ii)就指定產品的右駕駛版本而言，為 2024 年 1 月 16 日至 2029 年 1 月 15 日，為期 60 個月。經雙方同意可通過協議進行續簽及／或延長。
5. 濰柴新能源應保證 ZO Motors 訂購的指定產品的品質，向 ZO Motors 提供售後服務，同時為 ZO Motors 的員工提供維修和保養培訓。

## 有關訂約各方之資料

### ZO Motors

ZO Motors 是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成立 ZO Motors 作為新能源汽車業務的控股公司。

### 濰柴新能源

濰柴新能源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汽車的研發、製造、銷售及服務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濰柴新能源為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是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之母公司，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2338）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深圳股份代號：000338）上市。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濰柴新能源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 戰略合作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三個業務分部，即(i)在英國經營一家職業足球球會及其他相關業務；(ii)物業投資；及(iii)保健及醫療相關業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管理層將繼續審慎管理其業務營運及財務資源，並在充滿挑戰的時期最大限度地發揮其業務潛力，而本集團將積極探索可提升本集團價值的新業務，並正在研究各種潛在投資機會，如高科技及環保技術業務，或有助實現本集團業務多元化。

戰略合作協議為本集團提供寶貴機會，可透過與頗具實力的業界翹楚濰柴新能源建立戰略合作關係，以開拓新能源汽車市場。ZO Motors 已經組建了一支強大的團隊，由來自全球汽車和科技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領導，包括：全球首席執行官 Mr. Jeroen Joost de Vries 先生（其在北美、南美、中東、中國和日本的商用車輛運營和管理領域擁有超過 35 年的經驗，合作品牌包括富豪、特斯拉、麥克卡車和德洛雷安汽車）；亞太區總裁賀棟先生（其在奔馳、雷克薩斯、馬自達、大眾、東風汽車、中國重汽、濰柴和福田汽車品牌擁有超過 17 年的高級管理經驗，並創辦了多家物流和倉儲企業）；以及 ZO Motors 在日本的附屬公司的董事寺西秀豐先生（其在全球業務營運和銷售方面擁有超過 20 年的經驗）。

考慮到新能源汽車市場增長前景廣闊且潛力巨大，董事認為新能源汽車業務的開展將使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多元化，最終將提升本集團整體的財務表現。董事認為訂立戰略合作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大象未來集團  
主席  
趙文清

香港，2024 年 1 月 16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趙文清先生（主席）、黃東風先生（行政總裁）、姚震港先生及郭洪林博士；非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治平先生、梁碧霞女士及楊志達先生。